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行为,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上述“国家秘密”具体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公司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述“商业秘密”具体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公司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方式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

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四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的首要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最终审批。

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并对申请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事项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证券部是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是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的报告责任人，负责监督发现本部门或单位存在的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并组织编制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 (一) 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附相关事项材料，提交证券部；
- (二)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立即对材料完备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查，对不完备、不规范或存在其他问题的申请材料，应当要求申请部门在当日内进行完善并再次提交，直至符合证券部要求后，证券部将申请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
-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监管规则和本制度对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进行实质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告董事长；

(四) 董事长根据监管规则、本制度及董事会秘书的审核意见,对暂缓、豁免申请作出审批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决定,并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

以上内部审核流程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于未获董事长审批通过的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登记,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发生以下失职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内部处分,并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及时报告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导致相关信息不当披露;

- (二) 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
- (三)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而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四) 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从事违法违规的证券交易;
- (五)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抵触部分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据以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